

2025年 4月

主要特点、义务和利益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

概述

口蹄疫（FMD）是一种高度传染性的病毒性疾病，主要影响牲畜。感染口蹄疫的牲畜，如牛、猪、羊和山羊，通常必须扑杀处理，受影响国家也可能面临进口禁令。控制口蹄疫对于防止重大经济损失、保障粮食安全以及维护稳定的国际贸易至关重要。采取有效措施对于保护动物健康和农业部门的经济稳定具有关键意义。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章程》）于 1954 年通过。该委员会的使命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口蹄疫预防和控制措施方面的行动：

- 与 40 个成员密切合作，加强对口蹄疫爆发的防备，防止口蹄疫进一步传播。
- 在其成员之外，与欧洲周边的 20 个重点国家合作，支持可持续的控制计划，以遏制该疫病的风险和影响。
- 促进逐步控制口蹄疫的全球战略。

《章程》经过多次修订，包括扩大其范围以涵盖其它跨境动物疾病。

目标

尽管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已扩大到类似的跨境动物疾病，但预防和控制口蹄疫仍是其核心重点。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建议、协调和支持，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为保护欧洲的畜牧业和农业部门做出贡献。

成员国的主要义务

如《章程》所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成员有若干重要义务：

A. 疫病控制与根除

- 实施控制措施：成员必须通过检疫、卫生措施和根除政策控制口蹄疫（第II条第1款）。
- 国家计划：未被认证为口蹄疫的无疫区的成员必须制定逐步控制口蹄疫的国家计划（第II条第1款）。

B. 应急预案 / 紧急准备

- 制定应急计划：成员必须制定紧急应对疫病入侵的计划（第II条第3款）。
- 资源配置：成员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来实施控制政策（第II条第3款）。



365天行动

C. 疫苗接种与抗原供应

- 维持疫苗供应：采用疫苗接种政策的成员必须有足够的疫苗或抗原供应以确保保护（第II条第2款）。
- 合作供应疫苗：各成员必须与其他成员合作，并协助其他成员在必要时提供疫苗或抗原（第II条第2款）。

D. 报告与信息共享

- 报告疫情：成员必须立即向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暴发（第II条第6款）。

E. 实验室标准与病毒分型

- **病毒分型：**成员必须作出安排，对疫情时的病毒进行分型，并将分型结果通知委员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第II条第4款）。
- **样本送交：**成员必须迅速将样本送交至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粮农组织（FAO）参考实验室进一步鉴定其特征（第II条第5款）。
- **生物风险管理：**成员必须确保所有处理口蹄疫病毒的实验室均按照《最低生物风险管理标准》运作（第II条第7款）。

F. 财政义务

- 行政预算：成员国必须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分摊比额表，缴纳行政预算款项（第XIII条第1款）。

缔约方的潜在利益

在成为本《章程》的缔约方并有效落实其条款后，国家可获得多项重要利益，包括：

- 强化疫病防控与根除：加入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EuFMD）的成员，可通过获取技术咨询支持及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疫病防控与根除能力，助力全球卫生行动。
- 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成员可从国际合作中受益，参与信息共享、联合行动及科研项目。
- 能力建设：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EuFMD）还通过培训计划与模拟演练、特殊项目及应急行动支持、国家政策与应急预案战略规划援助，持续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欧洲口蹄疫防控委员会（EuFMD）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条约程序的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